

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聘请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卢庆波、孔晓婷，现因孔晓婷工作安排原因，无法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内部调整工作安排，将原见证律师孔晓婷更换为陈慧标，变更后的见证律师为：卢庆波、陈慧标。

二、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见证律师的变更。

三、变更见证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影响

此次变更系因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内部人员工作调整，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仍为此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不会对此次股东大会召开产生影响。

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15 日